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

本行近日接到《青島銀保監局關於核准劉鵬 張旭 邢樂成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青銀保監覆[2021]267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已核准劉鵬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核准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劉鵬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劉鵬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見本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qdccb.com)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11日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鑒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的任職資格已獲核准，陳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戴淑萍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

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卸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新一屆董事會將盡快召開會議，選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適時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